

吉首大学美术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吉首大学美术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2〕3 号）、湖南省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要求和《吉首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并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 组织机构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职责：

- 1、全面负责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
- 2、负责制定面试评分标准和分数跨度范围。
- 3、负责面试前考生的材料审核工作。
- 4、在面试前召集考生和面试老师，讲明有关注意事项。
- 5、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复试录取工作。

（二）学院复试录取工作监督小组

职责：

- 1、全面监督、检查整个复试录取工作情况。
- 2、负责审看复试录像。
- 3、负责监督信息公开工作。
- 4、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并按照规定组织进行处理。

（三）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 1、命题及阅卷小组

职责：

(1)按照吉首大学《吉首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考试科目，认真做好命题工作。

(2)认真、客观、公正地给每一位考生进行评分。

(3)对由直系亲属参加考试的应主动提出回避要求。

2、综合面试小组

职责：

(1)认真、客观、公正地给每一位考生进行打分。

(2)对有直系亲属参加考试的应主动提出回避要求。

3、外语测试小组：

职责：

(1)认真、客观、公正地给每一位考生进行打分。

(2)对有直系亲属参加考试的应主动提出回避要求。

4、材料审核：

职责：负责审核考生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5、录像、技术小组：

职责：负责研究生复试中的录屏和各项技术工作。

6、相关工作联系人：

职责：

(1)与校研究生院密切联系，协助安排研究生复试的各项工作。

(2)负责与考生联系，通知考生参加复试，解答相关咨询。

(3)协助复试小组进行复试，帮助准备复试所需设备等。

(4)负责整理汇总各项成绩，负责原始材料、成绩等的保管和上报等工作。

二、复试基本条件

以《吉首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为准。

三、复试时间和复试形式

1、复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

2、复试形式

美术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现场复试方式。

四、复试工作安排

(一) 复试内容及时间点

1、2023 年 4 月 3 日：研究生办公室向参加复试的考生发出复试通知，确保通知到位，并做好电话记录，提前通知考生做好复试的准备。

2、2023 年 4 月 9 日：研究生办公室组织参加复试的考生报到，组织参加复试的考生将资格审查相关材料原件（见附件 1），考生在我院研究生办公室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

3、2023 年 4 月 9 日：组织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完成网上缴费手续（复试费标准为湖南省物价局核准的 120 元/生）。

4、2023 年 4 月 9 日：学院召开复试前工作会议，排查复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5、2023 年 4 月 9 日：心理测试

6、2023 年 4 月 10 日：专业课笔试、外语测试。

7、2023 年 4 月 11 日：综合面试。

(二) 复试考试安排（日程表见附件 4）

1、专业课笔试（命题设计）：艺术设计领域

(1) 时间：4月10日（周一）上午 8:30——10:30

(2) 地点：第一考场：一教 1313

第二考场：一教 1304

(3) 纸张：A3 纸。

(4) 工具：工具材料学生自备，纸张学院准备。

2、专业课笔试（命题创作）：美术领域

(1) 时间：4月10日（周一）上午 8:30——10:30

(2) 地点：一教：1311

(3) 尺寸：油画（40X50）；中国画：4尺斗方；水彩：4K 水彩纸。

(4) 备注：画架工具材料学生自备，纸张学院准备。

3、外语测试

(1) 时间：4月10日（周一）下午 14:00——16:00

(2) 要求：每位学生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满分 100 分，以口语对话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

(3) 地点：候考室：5教 411

考 场：5教 415

4、综合面试

(1) 时间：4月11日（周二）上午：8:00——12:00，下午 14:00——16:00

(2) 地点：候考室：5教 411

考 场：5教 415

(3) 要求：主要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专业技能等内容进行考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具体由学院自定。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

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立场、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②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人文素养和心理健康情况；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方面的情况。

5、心理测试

(1) 时间：4月9日

(2) 地点：学校线上二维码。

五、录取

(一) 总成绩计算方式

1、专业课笔试 15%，120分钟，100分

命题设计（艺术设计领域）和命题创作（美术领域）。

2、综合面试 30%，不少于20分钟/每人，100分

3、外语测试：5%，不少于5分钟/每人，100分

4、综合成绩：初试成绩占50%、复试成绩占50%（外语能力测试占5%、专业课笔试占15%、综合面试成绩占30%），计算方式如下：

(1) 初试总成绩 A： $A = \text{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50\%$

(2) 复试成绩 B： $B = \text{外语测试成绩} \times 5\% + \text{专业课笔试成绩} \times 15\% + \text{综合面试成绩} \times 30\%$ ；

(3) 综合成绩 = A + B。

（二）录取规则

（1）专业课笔试、加试科目笔试、综合面试、专业技能中任一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原则上60分为合格分）；如没有完整参加各个环节的复试，则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复试舞弊者，取消复试成绩，不予录取。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总成绩为考生是否录取的基本依据，各学院应根据分专业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先按总成绩录取一志愿复试合格考生，剩余指标由调剂生按总成绩排名进行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初试成绩、统考科目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

（4）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者，在本学科内按总成绩顺延递补拟录取；如该学科内无递补人员，则由校招生领导小组将其招生计划进行相应调整，进行递补拟录取。

（5）我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含一志愿）发送拟录取通知，所有考生必须在通知发送后的24小时内接收该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三）其他情况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取消拟录取资格：

（1）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2）报考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被录取后，应按调档函规定的时间转入个人人事档案，逾期不能转入档案的，取消其录取资格；

（3）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4) 未通过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录取；

(5)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6) 新生应按时报到。不能按时报到且无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的，无故逾期2周不报到，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六、资格审查、复试费用、体检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各学院负责，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审查。考生在完成复试费缴纳后，按要求提交下列材料（详见附件1）（扫描件或照片）：

1、本人有效身份证。

2、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往届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国外学历的考生，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4、未毕业自考生，须提供考籍卡（证）、全国自学考试6科以上（含6科）成绩单。

5、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该类考

生应提交本人的《男（女）性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允许申请转为报考普通计划，在提交纸质申请书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可参加普通计划的调剂复试和录取。

6、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资格审查时需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报名以来工作单位的工资流水证明（应届生除外）、社保证明（应届生除外）等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定向协议书原件。

7、本人手写签名《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2）。

8、《吉首大学2023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附件3），情况表需由本人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在其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

9、各学院单位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复试费用

收到复试通知后，请按缴费说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试费缴纳（120元/次）。复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回。

（三）体检

考生参照教育部、卫生部、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自行体检，并在拟录取

公示期间，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近三个月之内的体检报告扫描件。

七、复试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咨询	伍老师	0744-8877881	896703082@qq.com
申诉	姜老师	0744-8229171	487342781@qq.com

吉首大学美术学院

2023年3月31日

附件 1：2023 年研究生入学复试资格审查材料目录单

附件 2：吉首大学 2023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

附件 3：吉首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附件 4：2023 年美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日程表